

世紀陽光<08276> - 業績公告 (第一季, 2005, 摘要)

世紀陽光生態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 09/05/2005 公布:  
(證券代號: 08276)

年結日 :31/12/2005  
貨幣 :人民幣  
核數師報告 :不適用  
第一季度 報告如經審閱, 其審閱者為 :審核委員會

注意:

此業績公佈表只載有發行人正式業績公佈的摘錄資料, 應與詳細的業績公佈一併閱覽。創業板網頁  
(<http://www.hkgem.com>) 載有正式的業績公佈。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本期間	對上一個同期期間
	由 01/01/2005	由 01/01/2004
	至 31/03/2005	至 31/03/2004
營業額:	25,714	17,610
營業盈利/(虧損):	11,160	6,716
財務費用:	(141)	(117)
應佔聯營公司之盈利/(虧損):	不適用	不適用
應佔共同控制個體之盈利/(虧損):	不適用	不適用
扣除稅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之盈利/(虧損):	9,373	6,623
相對上期之百分比增減:	+41.52%	
每股盈利/(每股虧損)		
基本 (元):	人民幣 0.029	人民幣 0.021
攤薄 (元):	人民幣 0.029	不適用
非經常性收益/(虧損):	不適用	不適用
扣除非經常性項目後之盈利/(虧損):	9,373	6,623
第一季度股息 (每股):	無	無
(如有其他形式可供選擇, 請註明):	不適用	不適用
第一季度股息之截止過戶日期:	不適用	
股息應付日期:	不適用	
(-) 股東大會之截止過戶日期:	不適用	
本期間之其他分派:	無	
其他分派之截止過戶日期:	不適用	
(# 包括首尾兩天)		
公司代表		
世紀陽光生態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簽署:

姓名: 沈世捷

職位: 董事

## 責任聲明

本公司於本表格日期的董事（「董事」）謹共同及個別就本業績公佈表所載資料（「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責，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與確信，該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準確完備且沒有誤導成份，此外也沒有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以致本表格的資料不準確或產生誤導。董事知道聯交所對有關資料概無任何責任，並承諾就聯交所因此等資料而產生的一切責任及蒙受的一切損失而對聯交所作出賠償。

## 備註:

### 1. 集團重組及賬目呈報基準

本公司乃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 22 章（一九六一年法律 3，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

根據為籌備本公司股份在創業板上市而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日完成之集團重組（「重組」），本公司成為各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重組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五日之售股章程（「售股章程」）內。本公司股份（「股份」）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七日成功在創業板上市（「上市日」）。

除於二零零四年十月收購三明市世紀陽光農業科技開發有限公司（「三明」）之額外權益乃採用收購會計法入賬外，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以合併會計基準編製，猶如現時之集團架構自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以來已經存在。

本集團編製本報告所載財務資料所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相符。綜合業績乃未經審核，惟已由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 2.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股息（二零零四年：無）。

### 3. 每股盈利

本集團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綜合股東應佔溢利人民幣 9,373,000 元（二零零四年：人民幣 6,623,000 元）及該期間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 320,000,000 股（二零零四年：320,000,000）計算。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綜合股東應佔溢利人民幣 9,373,000 元及該期間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 320,000,000 股，加上視作無償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4,232,907 股（倘所有未行使購股權已獲行使）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故無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每股攤薄盈利。